附件 3 ：

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高原特色经济作物
种植保险附加旱灾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旱灾造成作物损失的，且达到约定损失率以上时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发布为准。

保险金额

第二条 作物在本附加险项下的单位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单位保险金额，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旱灾：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，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，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、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。